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KK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 年度業績公佈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4,442,440	4,538,540
其他收入		382	4,098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2,039,078)	(1,949,423)
購買製成品		(1,375,317)	(1,555,73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74,003)	(62,247)
其他製造開支		(100,872)	(84,962)
僱員福利開支		(492,479)	(446,422)
折舊及攤銷		(64,265)	(64,500)
其他開支		(166,248)	(182,800)
經營溢利		<u>130,560</u>	<u>196,550</u>
融資收入		16,272	4,433
融資成本		(27,530)	(29,454)
融資成本，淨值		<u>(11,258)</u>	<u>(25,02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3	(460)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56)	(1,095)
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		-	15,53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646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944)	-
		<u>779</u>	<u>13,97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81	185,506
所得稅支出	3	<u>(42,875)</u>	<u>(63,477)</u>
本年度溢利	2	<u><u>77,206</u></u>	<u><u>122,029</u></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5,899	108,523
少數股東權益		<u>21,307</u>	<u>13,506</u>
		<u><u>77,206</u></u>	<u><u>122,029</u></u>
股息	7	<u><u>11,090</u></u>	<u><u>29,488</u></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4	<u><u>7.57</u></u>	<u><u>15.09</u></u>
— 攤薄	4	<u><u>7.49</u></u>	<u><u>14.6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831	16,26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6,796	646,631
無形資產		7,810	–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3,633	3,34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914	2,360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1,444	1,444
遞延稅項資產		1,808	2,1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784	42,786
長期按金		1,973	–
		<u>702,993</u>	<u>714,946</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944	587,53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826,231	1,050,7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40,320	21,805
可收回稅項		8,222	3,260
衍生金融工具		61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1,596	244,863
		<u>1,918,928</u>	<u>1,908,214</u>
資產總值		<u>2,621,921</u>	<u>2,623,16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8,000	142,000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484	94
遞延稅項負債		1,012	634
退休福利承擔		2,618	2,243
		<u>22,114</u>	<u>144,971</u>

	附註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6	661,866	915,015
即期稅項負債		20,175	8,183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631,455	303,582
銀行透支－已抵押		10,496	7,477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87	350
衍生金融工具		29	–
		<u>1,324,208</u>	<u>1,234,607</u>
負債總額		<u>1,346,322</u>	<u>1,379,578</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30	73,610
儲備		1,125,005	1,102,663
		<u>1,198,935</u>	<u>1,176,273</u>
少數股東權益		<u>76,664</u>	<u>67,309</u>
股權總額		<u>1,275,599</u>	<u>1,243,582</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2,621,921</u>	<u>2,623,160</u>
流動資產淨值		<u>594,720</u>	<u>673,6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7,713</u>	<u>1,388,55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並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目前劃分為兩大經營部門－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分部資料報告均以上述部門為基礎。

- | | |
|----|-----------------------------------|
| 貿易 |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
| 製造 |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1,945,171	2,453,618	43,651	–	4,442,440
分部內銷售額	261,208	2,312	17,423	(280,943)	–
總額	2,206,379	2,455,930	61,074	(280,943)	4,442,440
業績					
分部業績	83,636	68,313	(21,389)	–	130,560
融資收入／(成本)，淨值	263	(11,975)	454	–	(11,258)
	83,899	56,338	(20,935)	–	119,302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33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556)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64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					(9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0,081
所得稅支出					(42,875)
本年度溢利					77,20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額	2,077,735	2,414,052	46,753	–	4,538,540
分部內銷售額	56,694	2,214	27,052	(85,960)	–
總額	2,134,429	2,416,266	73,805	(85,960)	4,538,540
業績					
分部業績	131,302	105,755	(18,507)	(22,000)	196,550
融資收入／(成本)，淨值	(12,439)	(35,127)	545	22,000	(25,021)
	118,863	70,628	(17,962)	–	171,529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095)
所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60)
已確認物業減值虧損之撥回					15,53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5,506
所得稅支出					(63,477)
本年度溢利					122,029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880	14,728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32,502	11,618
	<u>38,382</u>	<u>26,346</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380)	27,938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80	—
	<u>(300)</u>	<u>27,938</u>
遞延所得稅	<u>684</u>	<u>2,890</u>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38,766	57,174
	<u>4,109</u>	<u>6,303</u>
	<u>42,875</u>	<u>63,477</u>

香港所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12.5%至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4.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55,899</u>	<u>108,52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8,660	719,04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7.57</u>	<u>15.09</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按零代價行使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55,899</u>	<u>108,52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738,660	719,04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7,167</u>	<u>21,965</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45,827</u>	<u>741,008</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7.49</u>	<u>14.65</u>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804,374,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38,278,000元)。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58,962	745,616
31至60天	207,944	103,395
61至90天	160,721	59,250
90天以上	<u>176,747</u>	<u>130,017</u>
	<u>804,374</u>	<u>1,038,278</u>

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440,305,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43,575,000元)。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37,188	610,124
31至60天	95,382	54,448
61至90天	67,208	24,697
90天以上	<u>40,527</u>	<u>54,306</u>
	<u>440,305</u>	<u>743,575</u>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 (二零零七年：港幣0.015元)	11,090	11,005
末期股息：無 (二零零七年：港幣0.025元)	—	18,483
	<u>11,090</u>	<u>29,488</u>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七年：港幣0.025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為港幣四十四億元及港幣五千五百九十萬元，較去年分別下跌約2%及48%。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儘管本年度上半年之銷售額較去年上升約18%，貿易及分銷部全年錄得港幣十九億五千萬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七年下跌約6%。全年經營溢利較去年下跌約29%，主要因全球經濟衰退，令市場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分銷之工業產品的需求銳減。雖然台灣之業務部門於第四季錄得輕微經營溢利，但由於該部門在二零零八年首三季表現出色，全年對該部經營溢利之貢獻仍較去年上升62%。香港、中國及泰國業務部門之經營溢利均錄得跌幅，而新加坡及菲律賓之業務則錄得全年經營虧損。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二十四億五千萬元，較二零零七年微升約2%。由於經濟下滑，第四季之客戶訂單較去年同期顯著減少。本年度經營溢利比去年下跌約20%，主要由於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工資上漲所致。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二十億七千五百萬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六億九千六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七千九百萬元，其股東權益則為港幣十一億九千九百萬元，因此資本負債比率為6.6%。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同一貨幣單位進行，並在需要時訂立外匯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

資本架構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655名僱員，其中347名駐香港、5,049名駐中國及259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本集團一般會視乎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財政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

展望

有見於全球金融危機、經濟衰退及本集團客戶資本開支萎縮，董事預期在可見將來，市場對貿易及分銷部分銷之工業產品需求將持續疲弱。全球經濟衰退加遽預期亦將會影響原產品製造部於本年度之訂單。

本集團已實施節省成本措施以減輕市場環境不利因素所帶來之衝擊，並將於本年度第二季結束菲律賓之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值之守則條文A.2.1、A.4.1及A.4.2有所偏差：—

守則條文A.2.1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非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出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同時，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這架構之優點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分立大致相同。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管理層，並提供有關策略、危機和誠信等重要事項之積極監管。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守則條文A.4.1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緊隨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輪值告退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膺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載者相若。

守則條文A.4.2

本公司所有董事(執行主席或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列明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為本集團作出之努力不懈、支持與忠誠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